

引入《國家安全法》建議應先作深入研究

宋小莊 法學博士

1月19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建議，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未完成立法之前，先將《國家安全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引起迴響。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董建華認為，中央有權根據香港基本法將內地法律引進香港，第二十三條也必然要立法。行政長官梁振英則表示，特區政府還沒有研究此項建議。對該建議，香港各界反應不一，批評者居多。本人認為，對於引入《國家安全法》的建議，應先作深入研究。

吳秋北有權責發表意見建議

其實，在違法「佔領」行動鼓吹、發生乃至失敗後，爲了避免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爲再次發生，內地和香港都有人提出過有關建議，沒有甚麼奇怪。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到的立法，就被稱爲保障國家安全的立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提到的「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就直接提到國家安全。不能否認，特區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個組成部分，不論是甚麼人，關心國家安全，應當不是問題，也不應該、不可能成爲問題。如果人人都不關心國家安全，只關心自己的自由和利益，這才是問題。美國的《愛國者法》不也是要求美國公民犧牲自己的一點隱私，來維護國家安全嗎？

由於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特區不設地方人大會議制度，只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正如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說，「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又由於香港特區事務是整個國家事務的一個組成部分，港區全國人

大代表完全有權向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提出有關全國性事務、有關香港特區事務的建議，甚至提出提案，這是履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職責的體現，沒有甚麼好質疑的。對吳秋北諸多指責，只能說明指責者對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缺乏了解，需要補課，接受再教育。

引入全國性法律有嚴謹程序

應當指出，將全國性法律引進香港特區是一件嚴肅的事，分緊急情況和一般情況兩種。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則「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換句話說，在緊急情況下，中央政府可以隨時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不分其類別和程序。例如，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曾鼓吹暴力「佔中」、部署如何癱瘓中環三條要道、與警方進行巷戰等。對不知天高地厚的大學生而言，可能他們以爲只是言論自由，玩玩而已，是文字遊戲，但對國家而言，這是需要面對的恐怖襲擊，需要考慮是

否有外國恐怖分子介入其中，啓動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保護「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安全，就是一個選項。

然而，一般情況下，全國性法律列入附件三有既定的法律類別和程序要求。在程序要求方面，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要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才能落實。在類別要求方面，同一款條文還明確，「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這意味着，如國家安全法一類的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該法必須屬於以下類別：一是涉及國防事務，二是涉及外交事務，三是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四是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事務。該法到底屬於何種事務，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法律解釋的事項。

應先處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需要將國家安全法一類的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則又有兩種可能性：如該法涉及國防事務，則該法的執行機關是香港駐軍，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如該法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和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則該法的執行機關是國家安全部，可能要有國家安全部設立駐港機構來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则需要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由香港特區立法實施，還需要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

准。」

在此，不能不討論國家安全法一類的法律與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關係。兩者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可以互相補充，但不能互相替代。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屬於刑法類的法律，《國家安全法》屬於行政法類的法律，但也有部分刑法條文，不能說第二十三條立了法，國家安全法一類的法律就不必列入附件三，但可以有先後緩急之分。但如香港特區沒有第二十三條立法，則國家安全法一類的法律列入附件三就有迫切性。爲了體現香港基本法序言關於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要求，在香港出現違法「佔領」行動要脅中央、公然鼓吹分裂國家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務，都是必要的，也有迫切性。

目前，中國的國家安全形勢還是嚴峻的。爲了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中國已建立了國家安全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制定了《反間諜法》，與國家安全和反對恐怖主義配套的法律也在修訂、制定或完善之中。如果說違法「佔領」行動和公然鼓吹分裂國家有甚麼「積極」意義的話，可能就是加快了國家推動有關立法的步伐。這些立法在法理上都是可以通過列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的程序，在港澳特區實施的。這是正常的，預防勝於治療，並非莫名其妙。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官方機密條例》當年就是從英國的《官方機密法》直接引進的，其中既有行政法的內容，也有刑法的內容。當時香港沒有人反對，爲何在香港回歸後，有些人卻失去了唇亡齒寒、輔車相依的感覺呢？

葉太：廿三條不立 外力「港獨」心不死 「佔領」爆「金援」毀港秩序 急需「重整旗鼓」阻借港衝擊祖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擱置至今12年，行政會議成員、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昨日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佔領」期間出現了涉及外部勢力的「金援」，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加上「港獨」越見囂張，令保障國家安全問題更迫切，故就二十三條立法必須早日「重整旗鼓」，包括全面探討立法細節等，不能任由人借香港衝擊國家主權。



■葉劉淑儀指出，二十三條立法必須早日「重整旗鼓」。 莫雪芝 攝

1998年7月，葉劉淑儀獲時任特首董建華委任為香港首位女保安局局長，任內力推備受關注的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然而，由於民情、社會形勢等種種原因，立法會未能有足夠支持票通過條例，經過宵會議後，特區政府最終在2003年7月7日凌晨宣布，無限期押後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二讀。

港青「分離情緒」超2003年

葉劉淑儀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直言，目前的社會環境與她當年推動二十三條立法非常不同：香港去年發生大規模違法「佔領」行動，是當年沒有的，也反映今日香港年輕人的「分離情緒」較2003年大。她說：「同前線警員傾下就知：2003年遊行很守法，亦很和平，氣氛亦好，無人指住警察鬧，今次（「佔領」）以至其他遊行示威，針對警察非常厲害，問候人哋成家、人肉起底、恐嚇人哋子女，辱警尖銳得多，違法手段很有組織性。」葉劉淑儀進一步指出，境外參與香港反對派示威的現象增加，如資金方面，「好多『佔領』者同我講是自己捐錢，話捐咗800樽水，帳幕自己帶嚟，我唔排除有呢啲可能性，但的而且確，『佔中』的資源有好幾億元，錢的來源是哪裡呢？」

質疑肥黎「錢從何來」

她並質疑，被指資助「佔領」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錢從何來」，「係咪（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一個人呢？佢背後有甚麼人呢？用咩嘢渠道界佢呢？」她認為，黎智英資金目前可能以「合法」渠道取得，但將來如何處理，即使訂立與國安有關的條例，也要全盤重新考慮，以配合香港最新國安情況。

鼓吹「港獨」者賣國挺鴉片戰爭

葉劉淑儀續批評，鼓吹「港獨」者對香港發展一知半解，理論天真片面，站不住腳，特別是有關香港的一些論述根本不符事實，「一些『港獨』言論提到，港人自1842年已幫英國人買鴉片走私往內地，後來就成為中國買辦和高等華人。這種說法，變相將鴉片戰爭合理化。」她感嘆，有這種思想的人，全不了解自己的國家和歷史，「連中國人受幾多屈辱都唔知道，真係好可惜！」被問到現在是否重啟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合適時間，葉劉淑儀指，特區政府只視「佔領」行動為公安事件，而非以國安事件或恐怖事件的角度處理，和歐洲目前所面對的反恐情況不同。儘管事件最終單由香港警方已可和平處理，但問題是將來會如何發展，「會唔會破壞力

量大到警方處理唔到？或者已牽涉到國家安全，屆時單靠本港現有法例已不足夠。」

倘爆緊急事件 立法耽擱危險

她強調，二十三條立法工作耽擱下去十分危險，萬一有緊急事件發生，例如有人借香港襲擊內地，但香港又沒有能力阻止，國家屆時就要緊急立法，「香港也沒有機會討論二十三條了。」她舉美國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即通過「愛國者條例」為例，指有關條例收窄了美國的人權自由，被美國的人權組織批評，「當時九一一事發緊急，（美國政府）不知（恐怖分子）何時再襲擊美國，只能盡快賦予執法部門更大權力進行竊聽、拉人、不讓登機等。」葉劉淑儀強調，凡緊急情況下立法，風險都大，比較粗疏，故未有事故前，早日討論如何就二十三條立法較為合適，如二十三條能盡快通過本地立法落實，就可將言論自由和罪行界定得更清楚。她說，「我當年處理二十三條時，也知道港人很害怕以言入罪。……純粹講嘢，抑或挑動仇恨、煽動暴力，那些界線該如何畫，甚麼時候會由純粹言論變成行動等，這些事情，普通法可以界定清楚，但內地法律比較着重原則性，如果要精密一點，（二十三條）通過本地立法就理想得多。」

就二十三條立法，但現時國家正在修訂新國安法，是一個契機，將全國性法律引入本港。他強調，提出建議不是要迫使港人接受較為寬鬆的二十三條。

多人支持 不介意反對言論

被問到有關建議未獲建制派人士支持，吳秋北坦言，不介意別人如何說，「講到我一文不值都唔緊要」，又指很多人對他的提議表示很理解，認為可以討論，「無理由講下都唔得。」吳秋北又指，若有30名港區人代聯署，令提議成為議案會較理想。他會尋求學者及法律專家的意見，但未透露有多少名港區全國人代會加入聯署，因為反對派最近猛烈批評，令支持的人有顧慮而不願公開表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聰 北京報道）在昨日的北京市政協會議港澳委員第一次小組討論會上，後「佔中」時期的香港青少年教育問題，成為香港委員熱議的焦點。委員建議開展祖國民族教育、加強兩地教師交流、吸引青少年來內地訪問等，尤以北京作為中國首都，京港兩地青少年交流可起帶頭作用。

李胥朱嘉樂：助了解內地實況

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主席李胥對本報記者表示，目前許多香港青少年不了解內地實況，因此應該鼓勵他們多來內地參加活動。駿豪集團執行董事朱嘉樂表示，經過去年的「佔中」事件，越來越多港人注意到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少年溝通的重要性，「希望能夠以北京申辦冬奧會為契機，未來讓更多香港青少年有機會來北京參與志願者工作，通過工作了解國家。」

梁宏正：多辦比賽取代觀光旅遊

香港青英會主席梁宏正指出，今年香港特首施政報告中特別強調，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年學生的溝通交流，他本人在與香港一些青少年交流時發現，許多人希望在內地升學、工作。因此他認為，香港青少年應善用與內地交流的機會，改善因為對內地情況不了解而產生的偏見。他建言，作為首都，北京應當在京港兩地青少年交流中起帶頭作用，改變以往以觀光旅遊為主導的青少年交流活動，多舉辦比賽，增加青年感興趣的內容，通過創新模式吸引更多港青到內地交流訪問，以中華文化為紐帶，做好青少年工作。

丁國良：港教師應多往內地感受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長丁國良表示，在加強青少年國情教育的同時，還應該加強香港中小學教師的國情教育。他指出，現在許多香港青年教師不了解內地情況，因此應該鼓勵香港的中小學教師多往內地，把親身感受傳遞給學生。

吳秋北：廿三條拖到2047？反對者「心有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日前建議，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未立法前，將《國家安全法》以附件形式納入香港基本法，引起社會熱烈討論。吳秋北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在二十三條立法上，都有憲制責任，無可能無限期拖延立法，令國家安全處於真空，反問是否要等到2047年才立法，又質疑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才會害怕國安法。

兩地法律無矛盾 仍可考慮

吳秋北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可能對國安法置身事外，強調國安法對國民性命財產有保護作用，而非有所限制，「除非你想搞國家分

裂、危害國家安全，才會害怕。」吳秋北說，雖然本港和內地法律系統不同，但在原則上沒有矛盾，提議仍可考慮去做。

他續說，特區政府及全港市民在二十三條立法上，都有憲制責任，無可能無限期拖延立法，令國家安全處於真空，這情況在全世界絕無僅有，「特區政府說未有立法時間表，既然沒有時間表，是否要等到2047年呢？」

他批評反對派當年不斷抹黑、妖魔化二十三條，聲稱是「對付市民」，而阻止立法，是「心裡有鬼」，直斥他們近來大搞「港獨」、「雨傘革命」，情況令人擔心，因此要有法律規範。

吳秋北表示，在現時社會氣氛下，理解特區政府沒